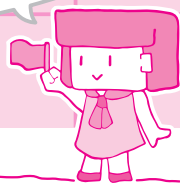


## 2

# 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 收費標準 (105.03.31)



### 一

### 收費標準

### § 2

#### 內植晶片護照

##### 國內

每本新臺幣 1,300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臺幣 900 元。

#### 內植晶片護照

##### 國外

每本收費美金 45 元。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美金 3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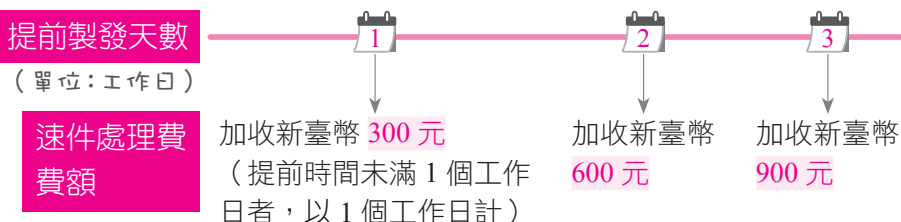
#### 無內植晶片護照

-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或依護照條例第 26 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每本收費美金 31 元。
-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 1 年效期護照，每本收費美金 10 元。



### (一) 速件處理費 § 3

- 申請人在國內申請護照並要求速件處理者，除因天災、急難事件或公務需要經領務局核准外，應加收**速件處理費**，其費額如下：



- 已申請護照，事後要求速件處理並經領務局核准者，一律依**新臺幣 900 元**收費；事前已申請速件處理，復再要求提前製發者，亦應補足**新臺幣 900 元**費額之差額。
- 領務局得斟酌實際業務狀況，公告停止受理一部或全部之護照速件處理。

### (二) 免收速件處理費 § 4 I

申請人因急需使用護照在國內向領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提出申請要求速件處理，經該處認未影響其處理旅外國人緊急急難救助同意受理者，應加收速件處理費新臺幣**3600 元**。但申請人因緊急急難救助經該處核准者，**免收速件處理費**。

## 二 業務之執行

### (一) 公告 § 5

- 駐外館處應將規定之護照收費費額及折算當地幣別費額公告之。但因情況特殊，經報領務局核定者，免予公告。
- 前述折算當地幣調整時，應報領務局備查。

### (二) 退費 § 6 § 7

- 申請護照**不予核發**者，其所繳費額**應予退還**。但有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定，未依主管機關或駐外館處通知之限期補正或到場說明之情形者，不適用之。

2. 符合前述原因申請退費者，應持憑繳費收據，向原徵收機關為之。
3. 依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收費時，應掣發收據，並註明收費幣別及費額。但有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免掣發。



## 考古題觀摩



- A** 1. 未滿 14 歲者在國內申請內植晶片普通護照之費額，每本收費新臺幣多少元？ (A) 900 元 (B) 1,000 元 (C) 1,200 元 (D) 1,300 元 103 華領二
- B** 2. 下列有關護照申請及使用等規定，何者錯誤？ (A) 未成年人申請護照須父或母或監護人同意。但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B) 在國內申辦護照工作天數（自繳費之次半日起算），一般件為 4 個工作日；遺失補發為 6 個工作日 (C) 申請護照相片背景需為白色 (D) 護照應由本人親自簽名；無法簽名者，得按指印 103 華領二
- A** 3. 王小明為 17 歲國內在學高中男生，他向外交部申請新辦護照，先要求提前一個工作日製發，翌日又要求再提前一個工作日，請問王小明申請這本護照總共須繳多少規費？ (A) 1,800 元 (B) 2,100 元 (C) 2,500 元 (D) 2,800 元 104 外領二
- A** 4. 甲男計畫於大學畢業時，出國遊學 2 個月，返國後馬上入營服役，其申請護照之費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A) 900 (B) 1,200 (C) 1,400 (D) 1,600 106 華導二
- B** 5. 護照製發需 4 個工作日，某甲於送件時，即要求提前 1 個工作日製發，並已付速件處理費，翌日又再要求提前 1 個工作日拿到護照，某甲應再付速件處理費新臺幣多少元？ (A) 300 (B) 600 (C) 900 (D) 不必再付 106 華領二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a girl with short, dark hair, wearing a blue dress and a red bow. She is holding a yellow camera up to her eye, ready to take a picture. The background is a simple blue sky with a few white clouds.

(三)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下稱本條例），所稱簽證，指外交部或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下稱駐外館處）核發外國護照以憑前來我國之許可。 § 4

[illegible]

## 1 簽證類別 (VISA TYPE)

§ 7

中華民國的簽證依申請人的入境目的及身分分為四類：

- 停留簽證 (VISITOR VISA)：  
係屬短期簽證，在台停留期間在 180 天以內。
- 居留簽證 (RESIDENT VISA)：  
係屬於長期簽證，在台停留期間為 180 天以上。
- 外交簽證 (DIPLOMATIC VISA)。
- 禮遇簽證 (COURTESY VISA)。

## 2 入境限期 (VALID UNTIL 或 ENTER BEFORE)

- 係指簽證持有人使用該簽證之期限。
- 例如：VALID UNTIL (或 ENTER BEFORE) APRIL 8, 1999 即 1999 年 4 月 8 日後該簽證即失效，不得繼續使用。

## 3 停留期限 (DURATION OF STAY)

- 指簽證持有人使用該簽證後，自入境之翌日 (次日) 零時起算，可在台停留之期限。
- 停留期一般有 14 天、30 天、60 天、90 天等種類。
- 持停留期限 60 天以上未加註限制之簽證者，倘須延長在台停留期限，須於停留期限屆滿前，檢具有關文件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延期。
- 居留簽證不加停留期限：應於入境次日起 15 日內或在台申獲改發居留簽證簽發日起 15 日內，向居留地所屬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及重入國許可 (RE-ENTRY PERMIT)，居留期限則依所持外僑居留證所載效期。

## 4 入境次數 (ENTRIES)

分為單次 (SINGLE) 及多次 (MULTIPLE) 兩種。

## 5 簽證號碼 (VISA NUMBER)

旅客於入境時應於 E/D 卡填寫本欄號碼。

## 6 註記 (REMARKS)

係指簽證申請人申請來台事由或身分之代碼，持證人應從事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三

## 我國簽證之相關規定

### (一) 主管機關 § 5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外交部。外國護照簽證之核發，由外交部或駐外館處辦理。但駐外館處受理居留簽證之申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核發。

### (二) 法律效力 § 6

1. 持外國護照者，應持憑有效之簽證來我國。但外交部對特定國家國民，或因特殊需要，得給予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

(1) 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所稱外國護照，指由外國政府、政府間國際組織或自治政府核發，且為中華民國（下稱我國）承認或接受之有效旅行身分證件。 § 3

(2) 對特定國家國民，得給予入境免簽證待遇或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施細 § 2 I

A. 外國護照所餘效期於入境我國時，應在 6 個月以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或經外交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B. 已訂妥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船）票，其離開我國日期未逾擬核給之停留期限。

C. 已辦妥次一目的地之有效簽證。但前往次一目的地無需申請簽證者，不在此限。

D. 無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

(3) 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由外交部公告之。 施細 § 2 II

2. 免簽證及准予抵我國時申請簽證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外交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三) 簽證種類與相關規定 § 7

外交簽證

- 適用於持**外交護照**或**元首通行狀**之下列人士： § 8
  1. 外國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2. 外國政府派駐我國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3. 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短期外交任務之官員及其眷屬。
  4.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行政首長、副首長等高級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5. 外國政府所派之外交信差。
- **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需要及來我國目的核定之。未加註停留期限者，入境後停留期限不予限制，但不得逾其來我國執行任務所需之期限。 施細 § 7

禮遇簽證

- 適用於下列人士： § 9
  1. 外國卸任元首、副元首、總理、副總理、外交部長及其眷屬。
  2. 外國政府派遣來我國執行公務之人員及其眷屬、隨從。
  3. 本條例第 8 條第 4 款所定高級職員以外之其他外國籍職員因公來我國者及其眷屬。
  4. 政府間國際組織之外國籍職員應我國政府邀請來訪者及其眷屬。
  5. 應我國政府邀請或對我國有貢獻之外國人士及其眷屬。
- **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入境次數及停留期限，依申請人需要及來我國目的核定之。未加註停留期限者，入境後停留期限不予限制，但不得逾其來我國執行任務所需之期限。 施細 § 7



停留簽證

- 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短期停留之人士。 § 10
- 持外國護照以免簽證或抵我國時申請簽證入境者，於停留期限屆滿時，應即出境。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於停留期限屆滿前，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分支機構申請適當期限之停留簽證：  
施細 § 4
  1. 罹患急性重病。但不包括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
  2.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故。
  3. 其他正當理由。
- 所稱短期停留，指擬在我國境內每次作不超過 6 個月之停留者。停留簽證之效期最長不得超過 5 年，入境次數分為單次及多次。 施細 § 9
- 申請停留簽證目的，包括過境、觀光、探親、訪問、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商務、研習、聘僱、傳教弘法及其他經外交部核准之活動。 施細 § 10 I

居留簽證

- 適用於持外國護照，而擬在我國境內作長期居留之人士。 § 11
- 所稱長期居留，指擬在我國境內作超過 6 個月之居留者。駐外館處簽發之居留簽證一律為單次入境，其簽證效期不得超過 6 個月；持證人入境後，應依法申請外僑居留證。 施細 § 11

(四) 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撤銷或廢止簽證之情形

拒發簽證

§ 12

- 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 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
  2. 曾非法入境我國者。



## 拒發簽證

## § 12

3.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
  4. 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
  5. 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
  6. 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
  7. 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
  8. 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
  9. 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
  10. 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11.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
  12. 其他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
- 拒發簽證時，得不附理由。

## 撤銷或廢止簽證

## § 13 I

簽證持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有本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在我國境內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者。
- 在我國境內或境外從事詐欺、販毒、顛覆、暴力或其他危害我國利益、公務執行、善良風俗或社會安寧等活動者。
- 原申請簽證原因消失者。

## (五) 徵收費用 § 14

外交簽證及禮遇簽證，免收費用。其他簽證，除條約、協定另有規定或依互惠原則或因公務需要經外交部核准減免者外，均應徵收費用；其收費基準，由外交部定之。